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9-003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11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集团”）通知，豫光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深中法商初字第248号之二】，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所持本公司34,320,000股的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豫光集团于2015年因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11,440,000股公司股份，原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7）。2016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上述豫光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由11,440,000股变为34,320,000股。

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深中法商初字第248号之二】裁定，解除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持豫光金铅共34,320,000股及孳息的冻结。

目前，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22,799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1%，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为34,3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。本次冻结股份解除后，豫光集团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